

## 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拟提交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阅，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本着负责审慎的态度，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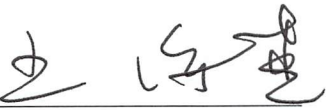
#### 一、《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交的《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对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相关资质进行了事前核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取得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规范，在履职的过程中表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及业务能力。

综上，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王海燕' (Wang Haiyan),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The signature is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王海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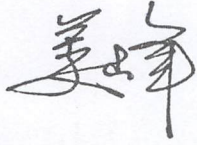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冷新宇

(本页无正文，为《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

姜 峰

2022年 3 月 29 日